**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第三方核查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控制氢氟碳化物有关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为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我部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工作，请相关地方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按照《2018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补贴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见附件1)，认真组织有关企业(见附件2)开展2018年度三氟甲烷(HFC-23)处置情况核查，汇总并核实后,于2019年4月1日前，按照文件提交格式(见附件3)向我部提交2018年度HFC-23处置情况(包括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以及2019年度处置计划。

　　请组织需要申请补贴的企业如实上报监测数据和减排量，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如经核实发现问题，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行为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三方核查机构要认真履行核查职责，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并已严格遵照附件1中规定的监测方法实施处置。如经核实发现违规行为，我部将取消该机构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核查资格。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郑文茹、邢佰英

　　电话：(010)66103241、66103242

　　传真：(010)66103068

　　附件：

　　1.2018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补贴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略）

　　2.二氟一氯甲烷生产企业名单

[3.文件提交格式.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20190716/20/42/5/648bde463ae782da78cd3eb2487c57d7.doc" \t "_blank)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2

二氟一氯甲烷生产企业名单

　　1.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2.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3.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4.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

　　5.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

　　6.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

　　7.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阿科玛化学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及财政补贴对象为常熟海科化学有限公司)(江苏)

　　9.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

　　11.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2.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13.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4.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b253f839a3d38a794ddea1061e319a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b253f839a3d38a794ddea1061e319a2bdfb.html" \t "_blank)